



Re: 骨灰暫放服務及措施宣傳不足，要求食衛署安排參觀及宣傳事宜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to:

panel_fseh

04/07/2018 23:05

Hide Details

From: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illegalccg@gmail.com>

To: panel_fseh <panel_fseh@legco.gov.hk>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就有關要求食環署安排公眾參觀，或安排社會服務團體、立法會及各區的區議員參觀，聽取意見。並拍攝宣傳短片，介紹相關服務，積極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大聯盟曾於2018年6月21日去信食環署提出相關要求，該署於2018年7月4日回覆大聯盟，表示：

// 就加強宣傳本署的暫存骨灰服務方面，本署已透過網頁及印製小冊子向公眾提供有關資訊。一如其他殮葬安排，選用有關服務與否最終由家屬決定。從上文第一項可見，本署在2018年1月至5月期間已接獲1,800多宗暫存骨灰服務的申請，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已漸見成效。本署會繼續留意最新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以期相關措施與時並進，切合社會需要。//

食環署採用的方法，根本沒有回應審計署的批評，而聲稱在2018年1月至5月已接獲1,800多宗暫存骨灰服務的申請，已沾沾自喜。大聯盟必須指出，

1. 根據食環署的資料，每天大約有100遺體火化，1-5月共約有150日，即合共約有15,000包骨灰，1800個申請只佔當中的12%；
2. 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2017年6月30日實施，並於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接受截至前處所申請指明文書，當中有十多間沒有提出申請，需要進行清灰，先人暫存骨灰的需要大增，俱俱1800個申請就認為滿足市足需要，
3. 食環署就持牌殮葬商(持A牌)暫存骨灰亦提出新的行政指引，要求持A牌的殮葬商落實真暫存骨灰的安排，因此，殮葬商不能長久擺放先人骨灰；

4. 食環署表示 [選用有關服務與否最終由家屬決定], 但資訊不足可能會影響市民選擇的考慮. 例如可能有部份市民不認知在港暫存骨灰服務的安排, 包括存放方式, 存放地點, 拜祭方式等等, 而考慮將先人骨灰帶返內地或其他地方擺放.

大聯盟要求立法會議員能就有關暫存服務的安排督促食環署積極回應審計署的意見.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謝世傑謹啟
2018年7月4日